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高技〔2021〕96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意见》，依据《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我委拟组织开展2021年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为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

（二）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三）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名。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

二、工作程序

（一）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编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1-3），并对其申报条件、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出具审核意见。

（二）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择优推荐申报不超过 8 个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市，可增加 2 个推荐名额，增加名额原则上用于产业集群所在核心区。省属单位、中央驻鲁单位自行行文申报，每个单位最多申报 1 个工程研究中心。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纸质文件、纸质申请材料 3 份及电子版光盘 2 份（单个 PDF 不超 50M）报送我委。材料接收地点另行通知。

（三）我委将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分配在线系统登

录账号和密码。初审通过的申报单位可登录“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系统”（具体网址另行通知），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按要求在线填报评价数据表，上传提交《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在线审核，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情况，择优确定拟认定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

- 附件：1.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3.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4.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第一部分 申请报告正文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技术方向。

2. 依托单位情况。（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介绍本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2）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介绍本单位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年来开展的研发活动，承担的国家级和省级课题，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等。

3. 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力。

4. 共建单位情况。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等事业单位，可以共同组建工程研究中心。介绍共建单位的综合实力情况，包括经济实力、拥有的科研设施、研发人员及主要研究方向，近年来开展的研发活动；共建单位与牵头单位在产学研用等方面的密切协同性，具体开展了哪些合作等。

二、工程研究中心的基本情况

1. 工程研究中心的组建方案。包括组织架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之间的运行模式、运行机制、激励机制、经费保障、成果转化等制度等。

2. 工程研究中心近两年的主要任务。

3. 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等。

4. 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团队与技术带头人情况。

5. 研究开发工作情况。包括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报告近年来开展的研发项目、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利用、产学研合作等。

6. 近年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效益分析。包括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对支撑国家、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对推动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等。

7. 工程研究中心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第二部分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请根据附件 3 的要求，按顺序提供各指标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XXX 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各单位盖章）

第五部分 真实性承诺书

（另外几点装订说明：1、标题隔页：不同证明材料之间请用颜色纸打印标题形成隔页，以便查找。2、正文、附表及证明材料均需加页码，其页码在目录中体现。）

附件 2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依托单位是否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		
共建单位		
中心负责人姓名		
中心负责人电话		
电子邮箱		
报告年度		
★指标数值		
编号	指标	企业填报值
1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企业填写此栏数据	
2	当年政府或企业委托高校或科研院的任务经费（万元）——高校或科研院所填写此栏数据	
3	当年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4	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5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企业标准数（个）	
6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7	报告年度内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个）	
8	其中：报告年度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9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个）	
10	技术性收入（万元）	
11	其中：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	
14	高级专家人数（人）	
15	博士人数（人）	
16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17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18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19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	

附表 1: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人员性质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责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 格式为 “19800102”。
2. “人员性质” 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3. “所在单位” 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务职责” 指该人员在工程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所在部门” 指工程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6. “联系电话” 为该人员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附表 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人员性质	所在单位	专家类型	技术领域	联系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 格式为 “19800102” 。

2. “员工序号” 为该员工在附表 1 中对应的 “序号” 数。

3. “人员性质” 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4. “所在单位” 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 的单位。4. “专家类型” 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务院或山东人民政府颁发）；2. 国家、省级专项津贴获得者（国务院或山东人民政府颁发）；3、国家 “万人计划” 。4、泰山产业领军人才。5、泰山学者。6.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写明专家类型）。

5. “技术领域” 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6. “联系电话” 为高级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附表 3：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人员性质	所在单位	专业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19800102”。

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3.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2.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4.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所在单位。4.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务院或山东人民政府颁发）；2. 国家、省级专项津贴获得者（国务院或山东人民政府颁发）；3、国家“万人计划”。4、泰山产业领军人才。5、泰山学者。6.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写明专家类型）。

5. “联系电话”为博士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附表 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	技术领域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1							
2							
3							
...							
n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 格式为 “19800102”。 2. “所在单位” 指与外部专家具有法定劳动关系单位。 3. “职称” 指外部专家职称，如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等。 4. “工作时间” 是指报告年度内，该外部专家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时间合计（按月计算）。 5. “联系电话” 应为外部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附表 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数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单位	参与人员	员工序号	人员性质	颁布日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2.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 团体；5. 企业。
3. “参与人员”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5. “参与单位”为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6. “颁布日期”格式为 “x x x x - x x - x x”

附表 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被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被认证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5. “有效期”格式为“××××-××-××至××××-××-××”						

附表 7：当年被受理的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实用新型专利；3. 外观设计专利；4. PCT 专利；5. 植物新品种；6.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7. 国家新药；8.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9 种类型依次排列。 3.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4. “申请日期”格式为 “x x x x - x x - x x”					

附表 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 新品种等）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内发明专利；2. 实用新型专利；3. 外观设计专利；4. PCT 专利；5. 植物新品种；6.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7. 国家新药；8.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9 种类型依次排列。

3.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

4. “授权公告日”格式为“x x x x - x x - x x”

附表9：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	员工序号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 省自然科学奖；5. 省技术发明奖；6. 省科技进步奖。 3.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 4. 获奖者需为工程研究中心中心所在企业或其所在企业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当年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万元）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此表中的企业研发项目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20]105号，2020年度）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单位（企业在上，高校或研发机构在下）顺序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省级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件 3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基本信息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中心名称		申报中心为法人实体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工商证明
依托单位		提供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
依托单位是否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		填写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名称、依托单位及批复文号。并附批复文件。
共建单位		1、提供共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提供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XXX 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并加盖所有单位公章。未提供协议或未盖全公章，视为不符合申报资格
中心负责人姓名		
中心负责人电话		
电子邮箱		
报告年度		

★指标数值			
编号	指标	企业填报值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1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企业填写此栏数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当年政府或企业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任务经费（万元）——高校或科研院所填写此栏数据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高校或科研院所单独填写《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并盖公章； 2、政府下发的课题、项目、计划等证明文件或企业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发的合同。
2	当年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内容包括 3 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合并填表，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 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107-1 表（国统字【2020】105 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3	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个）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2、提供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承担国家、省级课题、计划、项目的政府批复文件
4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企业标准数（个）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 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数》。 2、提供截至报告年度末，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参加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内、行业、企业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扫描件。标准扫描件摆放顺序须与《附表 5》中的顺序一致。
5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 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2、提供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书扫描件

编号	指标	企业填报值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6	报告年度内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个）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 7：当年被受理的申请表》。 2、提供报告年度内所有类型的专利受理通知书或者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通知书的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 7 中的顺序一致。
7	其中：报告年度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8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个）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 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2、专利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 8 中的顺序一致。
9	技术性收入（万元）		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合同、技术使用收入合同、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合同的扫描件。按类型顺序依次排列。
10	其中：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高校或科研机构单独填写《附表 10：工程研究中心当年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视为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国统字【2020】105 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 107-2 表的，相应数据视为无效。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提供《附表 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加盖研发人员所属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的单位，其相应人员视为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国统字【2020】105 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附表 1》中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应与其 107-2 表数据一致。未提供 107-2 表的，视为无效。

编号	指标	企业填报值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13	高级专家人数（人）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 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2. 高级专家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 2 中顺序一致。
14	博士人数（人）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 3：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2. 博士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 3 中顺序一致。
15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提供《附表 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16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高校或科研机构提供设备清单，并列出设备原值，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相应数据视为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国统字【2020】105 号），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17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明材料为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能证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使用该建筑面积。
18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		内容包括 2 部分（依次排序）： 1. 提供《附表 9：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项目数》。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3、若获奖者为个人，提供相关人员与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

附件 4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

一、基本信息

1. 中心名称。拟组建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2. 依托单位。工程研究中心是由企业+高校或者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的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牵头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高校或科研院所。

3. 共建单位。联合依托单位合作共建工程研究中心的共建单位。共建单位与牵头单位在产学研用等方面须具有密切相关性、协同性。

4.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及代码）。

5.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统计范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工程研究中心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研究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

数据统计范围为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不得将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以外的单位或无关人员纳入统计范围。

二、评价指标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政府或企业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任务经费。报告年度内，高校或科研机构来自于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经费，及来自企业委托的技术研发费等费用总额。

3. 全部在研项目数。指工程研究中心在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研发项目数。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数。

4. 省级科技项目数。指工程研究中心全部在研项目中，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或批复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省有关部门支持的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

5.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和企业标准数。指工程研究中心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的数量。

6.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主要包括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认可的相关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7. 报告年度内被受理的国内专利申请数。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8.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9. 技术性收入。报告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

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报告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报告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13. 高级专家人数。报告年度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14. 博士人数。报告年度末，全职在工程研究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5. 来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报告年度内，来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

内外专家累计人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6. 仪器和设备原值。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7.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18.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截至报告年度末，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和“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项总数。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